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验证：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88,865,865.14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2,440,486.53 元。

鉴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，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方案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三、 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留存资金均用于公司运营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